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簡章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1718

傳真：(02)3366-2805

發佈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編印

114 年度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 重要日期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公告資格測驗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
114 年 5 月 5 日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3 週	受理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	以各高中學校為單位報名
114 年 5 月 29 日	五	通知各校可參加考試名單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高中學校
114 年 6 月 13 日	五	寄發准考證明	以各高中學校為收件單位
114 年 6 月 13 日	五	公佈試場分配表	公告於 https://case.ntu.edu.tw/ 最新消息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15 日	一 二	舉行科學班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	公開各科試題	公告於 https://case.ntu.edu.tw/ 最新消息
114 年 8 月 6 日	三	1. 寄發成績單 2. 開始申請成績複查	以各高中學校為收件單位
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成績查詢暨複查申請截止	以各高中學校為申請單位
114 年 8 月 18 日	一	成績複查寄發	以各高中學校為收件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信箱：ntucase@ntu.edu.tw
電話：(02)3366-1718
網址：https://case.ntu.edu.tw/

114 年度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名資格.....	1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1
伍、報名.....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柒、考試地區.....	3
捌、准考證寄發、使用與補發.....	3
玖、成績通知暨複查.....	4
拾、獲獎.....	4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資格測驗報名表.....	5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報名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貳、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旨在評量科學班學生數學暨自然科學之學科能力，並提供大學端選修課程或未來入學之參據。

參、報名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高中科學班資格測驗擬提供至多 120 名學生參加考試，為科學班學生學科能力評量之參據，具報考資格之對象依優先順序條列如下：

- 一、全國「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
 - (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高二學生為必考。
 - (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科學班」高二學生。
 - (三)其他「高級中學科學班」高二學生。
 - (四)「高級中學科學班」高一學生。
- 二、全國「數理資優班」學生。
- 三、考試委員會具決定最後應考名單之權力。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14、15 日。
- 二、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120 分鐘。
- 三、測驗時程如下：

日期	測驗科目	測驗時間
7/14 (一)	預備時間	09：20－09：30
	數學（120 分鐘）	09：30－11：30
	中午休息時間	11：30－12：55
	預備時間	12：50－13：00
	化學（120 分鐘）	13：00－15：00
	預備時間	15：10－15：20
	地科（120 分鐘）	15：20－17：20

7/15 (二)	預備時間	09：20－09：30
	物理（120 分鐘）	09：30－11：30
	中午休息時間	11：30－12：55
	預備時間	12：50－13：00
	生物（120 分鐘）	13：00－15：00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臺大科學教育發展中心與考試委員會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未於報名方式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且不得參加考試。

一、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備妥資料後以郵局掛號寄送至（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同時備妥相關電子資料，寄至：ntucase@ntu.edu.tw。
- （三）核准通知：114 年 5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可參與考試的學生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寄發准考證。

二、報名費用：無。

三、報名之高中學校應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成冊。

- （一）學校應考學生清冊：請以清晰之表格詳列推薦應考學生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所屬年級與班級。
- （二）學生個別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學生資料，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黏貼於報名表上，於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 （三）學生個別成績單及榮譽事項證明：請於報名資料中附上該生高中在校成績表（需加蓋學校章印戳記）；若有相關之榮譽事項，請檢附榮譽事蹟證明之影本，連同上述資料彙整裝訂成冊。
- （四）上述資料請另外製作成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ntucase@ntu.edu.tw 信箱；或製作成光碟，掛號郵寄至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五) 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報名表與考試說明手冊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網站 / 最新消息。
<https://case.ntu.edu.tw/category/最新消息/>
- 四、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 五、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統一提出申請，恕不受理個人單獨報名。
- 六、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以郵戳為憑；並備妥相關電子資料，寄至：ntucase@ntu.edu.tw。
- 七、應考者應於五考科（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生物）中至少選擇三科報考。

柒、考試地區

-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詳細地點與交通指南另行公布）。
- 二、試場分配表、考試細則與詳細地點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公佈，登載於本中心網站 / 最新消息 (<https://case.ntu.edu.tw/>)。由於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捌、准考證寄發、使用與補發

- 一、准考證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寄發，若考生遲至 6 月 20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代辦報名單位查詢。
- 二、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及報考科目等 4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以辦理重製作業。
- 三、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向試務人員申請補發。
- 四、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五、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准考證不再補發，請自行妥為保存。

玖、成績通知暨複查

一、成績通知：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14 年 8 月 6 日寄至報名學校並轉發報名考生。若遲至 8 月 12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請洽代辦報名單位查詢，查詢期限至 8 月 15 日止。

二、各科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各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與底標等五項成績標準於 8 月 6 日公佈。

三、成績複查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成績公佈後 10 天內（8 月 15 日前）向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提出（以郵戳為憑），成績複查的結果於 8 月 18 日寄發。

四、聯絡專線：(02)3366-1718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蘇小姐。

拾、獲獎

一、單科成績為該科受試者之前 5%者，頒予一等獎榮譽獎狀。

二、單科成績為該科受試者之前 10%者，頒予二等獎榮譽獎狀。

三、單科成績為該科受試者之前 20%者，頒予三等獎榮譽獎狀。

上述一、二、三等獎之獲獎者，若有同分狀況可適度增加得獎名額。

拾壹、本測驗簡章經臺灣大學科學班教育委員會暨臺灣大學科學班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11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資格測驗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高中 (全銜)	_____縣(市)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勾選欲報考之科目						
考試科目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備註
以✓勾選						應勾選 3~5 科
◎具體優異事蹟（只需填寫就讀高中期間獲得之五項主要榮譽事蹟，請擇要填寫，勿超過五項。）						
※請依年度先後順序擇要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且依序裝訂。						
資料序	主辦單位	日期	組別／作品名稱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高中教務主任 核章		高中校長 核章				

※本報名表由臺灣大學科學班教育暨考試委員會留存，各欄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